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6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副主席)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一) 舉行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所提呈決議案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及(ii) 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更新，否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8,748,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83,749,6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另加上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增選董事加入當時之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須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於該名人士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崔伯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之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均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及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8,748,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1,874,8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屆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股價及有關其他條款。

3. 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

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按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者除外。

4.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解釋），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鄭先生之妻子曾玉雲女士及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277,9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37%）中擁有權益。Padora Global Inc.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為其家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最終擁有。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3.7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增幅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3.22	2.75
八月	3.06	2.74
九月	2.92	2.78
十月	3.15	2.79
十一月	3.10	2.83
十二月	2.99	2.83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29	2.85
二月	3.13	2.91
三月	3.07	2.64
四月	2.90	2.68
五月	2.95	2.67
六月	2.72	2.48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0	2.4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鄭楚傑先生，執行董事

鄭楚傑，59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擁有四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彼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鄭先生亦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東莞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智趣樂有限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實業有限公司、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倫昇紙品有限公司、五福企業有限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始興縣新法實業有限公司、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精密電機有限公司、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imited、標準電機有限公司、Think Plush Limited、裕康投資有限公司、環智企業有限公司、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時滿實業有限公司、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深圳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及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自動續約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鄭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4,800,000港元，亦可獲發額外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曾玉雲女士（鄭先生之妻子）及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277,9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37%）中擁有權益。Padora Global Inc.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鄭先生為其家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最終擁有。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之須予披露權益。

馮華昌先生，執行董事

馮華昌先生，55歲，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及業務管理。彼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馮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實業有限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五福企業有限公司、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Think Plush Limited、裕康投資有限公司及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三年結束當日。馮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2,988,000港元，亦可獲發額外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馮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彼於本公司6,900,000股股份及5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

崔伯勝先生，執行董事

崔伯勝先生（「崔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本集團辭任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次加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並曾出任多間從事不同製造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

崔先生持有澳洲臥龍崗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樸次茅夫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兩會之會員。崔先生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五福企業有限公司及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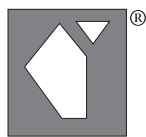
崔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崔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1,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加上額外年度酌情花紅（首兩年服務年期不少於約500,000港元），及(ii) 2,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總數達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崔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條款、崔先生之資歷和經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個人持有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24%。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及崔伯勝先生各自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及崔伯勝先生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透過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派付。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